

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抗字第58號

03 抗告人

04 即聲請人 許春風

05  
06 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聲請撤銷檢察官處分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  
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268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裁定，  
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文

08 抗告駁回。

09 理由

10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與再抗告無  
11 干，同法第418條第1項並非對無理由之再抗告之裁定。抗告  
12 人聲請再抗告，裁定主文卻是「抗告」駁回，文不對題，答  
13 非所問；只會在法律程序上打轉，企圖以程序抹殺證據，對於不合同法第415條第1項所定得再抗告之理由，並未說清  
14 楚，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。

15 二、按對於檢察官所為關於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各款之處分  
16 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。但同  
17 法第418條第1項亦規定，法院就第416條聲請所為之裁定，  
18 除係就撤銷罰鍰之聲請所為者外，均不得抗告。又對於抗告  
19 法院之裁定，除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設有特別規定  
20 者外，不得再行抗告，此觀諸同法上開條項規定甚明（最高  
21 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36號裁定參照）。

22 三、經查：

23 (一)按「抗告」係指抗告權人，不服「原審法院」尚未確定之裁  
24 定，請求上級法院以裁定撤銷或變更原裁定之救濟方法；  
25 「再抗告」則係不服「抗告法院」對於抗告所為未確定之裁  
26 定，再向其上級法院，請求撤銷或變更之救濟方法。故「再  
27 抗告」係不服「抗告法院」所為之裁定，對於原審法院之裁

定之抗告，並非再抗告。本件抗告人雖於「刑事再抗告狀」內主張不服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所為之113年度聲字第2268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惟該裁定非屬「抗告法院」所為之裁定，抗告人對之聲明不服，自應依抗告程序救濟，其主張係提起再抗告程序云云，容有誤會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本件抗告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他字第6143號被告張江澤7人瀆職案件，於113年9月11日所為簽准結案之處分不服，向原審法院聲請撤銷該處分，經原審法院以檢察官簽結之處分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各款所定得提起準抗告之客體為由，於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聲字第2268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；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原審法院以上開駁回之裁定屬不得抗告之案件，於113年12月13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，有上開書狀及原審裁定附卷可稽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本件抗告人猶對原審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
法官 柯姿佐

法官 黃雅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鄭雅云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